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星期四

第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六十九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十五件

法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一件

法規

自來水規則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公函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批一件(附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十六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四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三件

公告

法部通告一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三件(附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二件

公牘

實業部訓令一件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總長摺呈一件

實業部咨呈五件(附件)

實業部咨三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公告

實業部通知一件

實業部通告一件

附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三件

廣告八則

𠂇

𠂇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部總長 朱漢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河北省塘大特種警務局局長吳寧靖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會警察局局長程 鎔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泰安縣知事王永蒼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濟寧縣知事劉逸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肥城縣知事田資厚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滋陽縣知事金甲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沂縣知事吳志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濰縣知事常之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歷城縣知事帥景略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清縣知事周 鼎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惠民縣知事于建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夏津縣知事王晉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德平縣知事楊春波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博平縣知事李錫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陵縣知事謝建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 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振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內政部總長兼任或由政府特派大員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政府選派並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

財政治安實業各部總長建設總署署長及行政委員會交通局局長均為前項委員中當然委員振務委員會委員長非由內政部總長兼任時所有重要會務應商得內政部總長同意

第 九 條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調查組於必要時並得置調查員若干人專司出外調查事務

第 十 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三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會議典守印信撰擬及編譯稿件統計經費出納編製預算決算等及不屬於各組主管事項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 各特別市公署

〇〇特別市公署〇〇〇〇長 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〇〇〇
〇〇省 〇〇道尹

為令遵事查情報機關之設置原為靈通政府耳目宣達政府政情期於上下一體用免扞格意義至為重要舉凡有關地方政治經濟治安民生疾苦教育文化實業建設以及社會情況興革實施計畫等項均在應行蒐集呈送之列以備政府採擇參考而為整頓改進之資應需紙張郵費准援各省道署成案辦理該兼參議職司要政奉令之後務望努力蒐集逐日繕送以重實際除令委並分行外合行檢同修正徵集情報暫行辦法及繕送情報法定用紙程式令仰遵照認真遵辦並將奉文

遵辦日期逕仰報處呈轉備查為要 此令

附發修正徵集地方情報暫行辦法一份

繕送情報法定用紙程式一份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牘

六

第 六 十 九 號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五二號

上訴人

李王氏

住北京安定門內國子監三十一號

李振銓

住址未詳送達代收人北京安定門內國子監三十一號李王氏

李崑志

住北京舊鼓樓大街玉皇閣十七號

李崑忠

住北京東直門內南小街甲十三號

李崑恩

住址未詳送達代收人北京東直門內南小街甲十三號李崑忠

被上訴人

李扶東

住北京地安門外前圓恩寺十六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裁判立嗣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凡應由親屬會議立嗣者如親屬會議不能期其合法成立即得求法院以裁判代行立嗣（參照前大理院統字第一零四一號解釋及前南京最高法院民國十八年上字第四三號判例）本件兩造均係李德成之後李德成生有三子其第三子福長生子貴廉即星六於民國十五年死亡無嗣其妻李白氏亦於民國二十三年死亡上訴人李王氏之故夫榮熙李振銓之故父榮錫及被上訴人均係德成第二子福旺之孫即貴賢之子上訴人李崑志崑忠崑恩三人之故父祥佑則係德成長子福順之孫李德成之後裔現只有兩造各房李星六之姪輩現存者則僅有被上訴人一人以上均經被上訴人及上訴人李崑志李崑忠在原審及第一審先後陳明原判決依兩造之辯論意旨認定昭穆倫序相當可為李星六之嗣子者祇有被上訴人其判斷自屬允當按李星六之死亡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依照同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依其死亡當時之法例為之擇立嗣子以承宗祧而守志之婦李白氏亦已死亡則立嗣之權固應屬諸親屬會議惟親屬會議之立嗣應依法定次序除被繼承人或守志之婦預有擇賢擇愛之表示或應繼之人與被繼承人或守志之婦素有嫌隙外不得濫行變更本件如上所述可為李星六嗣子者除被上訴人外並無他人現在若因為李星六立嗣而組織親屬會議應即以兩造為其會員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既未主張李星六夫婦關於立嗣之事別有表示或被上訴人與李星六夫婦有何嫌隙則親屬會議自僅有議立被上訴人之一途乃上訴人中之李崑志竟不顧禁止以孫繼祖之法例欲以長房長孫之資格自行攫取承重孫之地位

其餘各人亦經原審查明曾與被上訴人涉訟有案積嫌甚深因而一致否認被上訴人有權繼承似此情形欲使上訴人參與會議爲合法之議決顯屬不可能之事被上訴人逕請以裁判代行立嗣按諸上開法例自無不合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宣告立被上訴人爲李星六嗣子卽屬允洽上訴理由所稱李星六夫婦生前與被上訴人頗有嫌隙不願立被上訴人爲嗣等情非但係一種之新防禦方法在第三審程序不能予以斟酌且所謂嫌隙者在被繼承人或守志之婦立嗣時固應僅依其主觀之意思定之但在親屬會議立嗣時則須有具體之事實得由客觀上斷定嫌隙之存在而後可本件上訴人所舉李星六故後發喪由李白氏執旛捧盆不用被上訴人以及李白氏未死之前將喪事費用交李王氏一人保存各節縱令均屬實情然亦僅得據以認定被上訴人前此未經取得嗣子之身分尙不能因而斷定李星六夫婦有不願擇立被上訴人之意思更何論於嫌隙上訴人藉詞主張其否認被上訴人之繼承權係有正當原因並指摘原判決爲違反被繼承人之意思殊屬不能成立至於所引裁判立嗣須以親屬會議不諧爲前提之法例與本件前示法例原屬並行不悖蓋親屬會議如能期待其成立固須先經過會議視其能否依法議決以定有無依裁判補充之必要若會議原無合法成立之希望縱加召集亦無實益自應逕以裁判代爲議立以免週折上訴入謂原判決未待踐行親屬會議之程序爲偏袒亦非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印

推 事 張 全 印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榦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書 記 官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七號

上 訴 人 劉豁然 男年三十三歲業農住河北省昌黎縣才莊子

右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原告訴人才運隆有隙於上年一月八日偽造趙子芳名義具稟向昌黎縣警務局誣告才運隆吸食鴉片販賣毒品等情有第一審附卷據該局呈送趙子芳名義所具之稟帖爲證上訴人雖不認該項稟帖係伊所書但經原審審判長選任鑑定人就上訴人在第一審當庭所書之字及其致才文山之信函內字跡實施鑑定認與該項稟帖內之字跡係出一人手筆覆經原審詳核該項稟帖內之字跡確與上訴人在第一審當庭所書之字運筆姿勢間架結構均屬相符因認其係上訴人所偽造核與證據法則並無不合查上訴人偽造前開稟帖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自不能不負刑事責任殊非上訴人所能空言掩飾原審認定上訴人成立誣告及行使偽造文書罪應從一重處斷並以上訴人犯罪情節頗重及因其係屬初犯將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罪刑部分撤銷依刑法第二百零一十六條第二百零一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原判決漏引第一項應予糾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改處上訴人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論罪科刑均屬允洽上訴論旨徒以原審未令當庭書字另爲鑑定僅就伊在第一審所書之字爲鑑定基礎等詞指摘原判決爲不當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 權 臨 印

推 事 董 邦 翰 印

代理推事 徐 驥 遠 印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馬慶鋼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鴻德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雲生等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雲生等因業務上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訴一案

一 齊景民因販賣及吸食鴉片並妨害秩序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玉林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福恆因曾昭緒瀆職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一

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協濟合工廠與張瑞卿因請求償還墊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泰祥號與雋桂森因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蔭庭與德恩賢因確認永佃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雲清與德恩賢因確認永佃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張氏與趙桂山因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安連增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梁作玉因交付偽造銀行券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郝玉祿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溫玉齡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敬銘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秦占仁等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

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白巨川等與鄧常有因確認債權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白巨川等爲與義吉糧店因確認債權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林晉臣與張伯箴等因確認償還責任成立及債務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端木顯川等與王曉亭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苑星南與常兆霖因撤銷抵押行爲並請求塗銷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政

命 令

內政部令

字第八四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制定自來水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規

自來水規則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應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以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以由各市縣地方公營爲原則如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之但須定明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先擬具計劃書詳載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省公署轉報內政部核辦但特別市應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沿線地名及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並應附具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及竣工之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及其徵收方法並經常費收支概算

私人或私法人經營自來水時除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准辦理年限

在本規則施行前敷設之自來水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如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應給予許可證如係私人或私

法人呈請敷設時並得於許可證內附記必要事項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該管市縣公署之核准

第 九 條

省公署得隨時遣派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有改築修繕必要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令各該市縣公署於相當期間內改良之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之自來水由該管市縣公署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 十 條

敷設自來水地方各市縣公署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後應呈報該管省公署民政廳備查但特別市應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十 一 條

自來水用戶得隨時請求該管市縣公署檢查水質及水量

第 十 二 條

自來水公司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分赴各用戶處檢查

施行前項檢查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之時間以內

第 十 三 條

敷設自來水地方各市縣公署應擇相當地點設立公共用水所以供無力裝設自來水管者之用水

第 十 四 條

敷設自來水地方各市縣公署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前項消火栓所用之水不得徵收水費

第 十 五 條

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之自來水公司及因經營自來水所必須之土地器物等於原呈准辦理年限期滿後該管市縣公署得備價收買之

前項土地器物之收買價格應概以原價為準

第十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定各事項時該管市縣公署應限期令其遵行至期仍不遵行該管市縣公署得自行辦理之向其徵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規定事項者該管市縣公署應逕自行辦理不得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經營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徵收費用如不依期繳納得依徵收國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內政部於認爲必要時得隨時令各市縣公署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 牘

內 政 部 咨 呈

字第七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八四號咨開據山東省公署呈送擬定該省勘報災歉暫行辦法請鑒核等情業經法部修正檢同原件咨請審議又據該省公署呈二十七年該省勘報災歉擬請仍照上項辦法辦理至二十八年勘報災傷蠲緩分數再遵照奉頒條例參酌魯省慣例擬訂單行辦法另文呈核等情相應將法部修正該省原呈勘報災歉暫行辦法咨請照章審議至所請二十七年仍照此項辦法辦理二十八年再按頒布之條例另訂單行辦法呈核各節是否可行并希核議見復等因承准此查該省勘報災歉暫行辦法係屬未奉政府頒布勘報災歉條例以前擬定之暫行辦法現在二十七年已經完竣與法部修正一節已無牴觸審核該辦法條文亦無不合所請二十七年仍照此項辦法辦理至二十八年再按頒布條例另訂單行辦法呈核一節尙屬可行相應復請大會審核辦理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啟者案據宛平縣知事金士堅呈報遵令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兌換所情形檢同佈告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除函財政部查照外仰即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印發外相應鈔錄原呈及佈告隨函送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鈔原呈佈告各一件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字第七九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逕啟者案據大興縣知事李希曾呈報遵令辦理國幣兌換所情形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除函財政部查照外仰即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印發外相應鈔同原呈函達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鈔原呈一件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政
府
公
報

內
政
公
牘

二
三
一

第
六
十
九
號

財

政

公牘

財政部批

會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批開封市商務會會長宋海亭

呈一件 爲請飭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來豫設立分行並多發行小額輔幣以活
動金融由

據呈已悉已據情函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酌核辦理矣此批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請飭令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早日來豫設立分行並多發行小額輔幣以活動金融事
竊海亭去冬以開封金融枯竭小額輔幣尤感缺乏市面周轉不靈農商交受其困曾經函請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准予在開封省會提前設立分行或代辦所以資救濟當經該行覆函謂
敝行開業不久各處分行一時不及遍立現在極力籌備擇於重要處所酌設分行將來開封
如有設行必要自當儘先成立云云查開封地屬中州爲京漢隴海兩路之中心且綏靖委員
會早已在汴成立河南省公署業經遷回開封人烟稠密商賈輻輳泉幣缺乏周轉不靈農商

交困爲害滋大爲此呈請

鈞部令飭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早日來豫設立分行并令多發行小額輔幣以便兌換而維市
面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謹呈

北京臨時政府財政部

河南省商民代表
開封市商務會會長

宋 海 亭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七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部教練局少校主任科員姜恩溥本部服務張德龍陸軍軍士教導團少校副官鄧大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陸軍軍官隊隊長由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任委軍官學校學生隊隊長劉組笙兼任軍官隊副隊長委軍官學校教官白文貴孫基昌本部參事王煥齋兼任軍官隊教官委任李海天爲軍官隊上校教官委任姜恩溥爲中校隊附鄧大綱爲少校隊附張德龍爲上尉副官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委任邵化民爲本部教練局中校科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七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警 防 隊 第 三 區 隊 第 三 大 隊 第 九 中 隊 三 等 警 佐 分 隊 長 朱 春 生 另 有 任 用 應 免 本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七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委 任 朱 春 生 為 警 防 隊 第 三 區 隊 第 三 大 隊 第 八 中 隊 二 等 警 佐 分 隊 長 陳 靜 波 為 第 九 中 隊 三 等 警 佐 分 隊 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七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委 任 夏 惠 生 為 警 防 隊 第 四 區 隊 一 等 警 佐 文 牘 員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七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警 防 隊 第 三 區 隊 三 等 警 正 區 隊 附 馮 擊 鐸 三 等 警 正 執 法 官 孟 鴻 賓 第 一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張 西 周 第 三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毛 鍾 毓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王 士 傑 嗜 好 未 除 三 等 警 正 醫 務 主 任 葉 甲 椿 一 等 警 佐 文 牘 員 王 兢 玩 忽 職 務 第 一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石 紹 華 第 二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孫 桂 山 懈 弛 職 務 應 即 撤 職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八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一等警佐軍械員邢質鈞因病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雙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八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李如璋郭尙志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關玉璋二等警佐處員吳樹人門致中第三區隊第二大隊三等警佐文牘員孫寧宇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何子超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李光宗二等警佐分隊長孔繁池第四區隊一等警佐文牘員鄧佩韋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邊桂林侍衛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高日升另有任用均免本職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雙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委任鄧佩韋李光宗爲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處員門致中爲總務處一等警佐處員王宇飛李靜波爲二等警佐處員李如璋爲第三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崔振泰爲三等警正醫務主任何子超爲三等警正執法官孫寧宇爲一等警佐文牘員吳樹人爲一等警佐軍械員王榮光關玉璋爲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顧秋實爲第二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張志和爲三等警佐文

贖員郭尙志爲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武翼之邊桂林爲一等警佐大隊附孔繁池爲第八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高日升爲守衛大隊第一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劉德忠爲侍衛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陸軍學生在隊見習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王慶林因家務待理懇請長假應予照准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八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劉慶峰巡官庶務員李國楨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委任劉慶峰爲警防隊第四區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李國楨爲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唐忠奎爲巡官庶務員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八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陳金勝品行不端應卽撤職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委任何向坤爲警防隊第三區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三等警佐分隊長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法

命 令

法 部 令

令字第五四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張孟麒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郭鳳元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煙台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邢玉珠署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趙悅豐代理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呈本院天津分院擬請准給書記官李國瑜年終加俸半個月即在經費節餘項下撥支請鑒核由

呈悉查補定進級加俸辦法第三款內載各級法院監所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此次進級加俸均以部派就職日期為準業經飭知在案該書記官李國瑜前據該院呈報係於本年一月四日就職按照上開辦法自不在進級加俸之列所請從寬發給半個月加俸擬在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支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轉報烟台地方法院上年八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金劉氏與金培文廢繼事件原判決既引用前最高法院判例以民法親屬編施行後

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應適用民法關於終止收養關係之規定則不啻將廢繼視爲終止收養於事件標目之記載主文中之裁判以及理由項下之論斷自應一律適用終止收養關係以期合於解釋乃該判決不但不用終止收養關係而反論駁原告引用此語爲不當實欠斟酌又推事及書記官簽名以下本毋庸蓋章乃原判決推事名下繕有印字書記官名下復加蓋印章亦屬於法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遲延未結事件月報表請鑒核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玉峯與賈緞齋賠償執行事件其卷宗號數以前各月份表報均書爲二十六年年度執字第三三號乃此次表內竟書爲二十六年年度執字第三二號其中顯有錯誤仰即查明更正又蔣秀蘭與馬子臣養贍費執行事件其進行程度及遲延原因欄僅稱正定期拍賣究定何日拍賣表內並未列明尤嫌疏略併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告

法 部 通 告

通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前經呈奉

明令展至本年四月舉行茲將試場地址以及甄錄試筆試口試各場考試日期分別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 一 考場地址 中南海懷仁堂
- 二 檢驗體格 四月十二日
- 三 甄錄試 四月十六日
- 四 筆 試 四月二十一日
- 五 口 試 四月二十五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命 令

教育部令 令(教)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派科長陳佶赴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監考該校三年級各科組畢業學生除令知該校外仰
即遵照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 牘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呈 一 件 為 檢 呈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學 則 草 案 請 鑒 察 核 准 由

呈 件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件 存 此 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附 國 立 北 京 大 學 學 則 草 案

第 一 章 入 學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第 一 條 凡 在 公 立 或 已 立 案 之 私 立 高 級 中 學 或 同 等 學 校 畢 業 經 入 學 試 驗 及 格 者

得 入 本 大 學 一 年 級 肄 業

第 二 條 本 大 學 於 每 學 年 始 業 前 舉 行 入 學 試 驗 一 次 其 招 生 簡 章 另 定 之

第 三 條 已 經 錄 取 之 新 生 須 於 規 定 日 期 內 填 具 入 學 志 願 書 及 保 證 書 再 行 繳 費 註

冊 領 取 入 學 證 逾 限 不 到 者 取 消 其 入 學 資 格

第 四 條 本 大 學 學 生 修 業 年 限 定 為 四 年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各種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稱學士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左列各費方准註冊

一 學費 十元

二 體育費 二元

三 制服費 暫定十二元(其願自備者免繳)

四 賠償費 五元(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五 保證金 十元(新生入學時繳納畢業時退還)

六 宿費 (由設有宿舍之學院酌定之)

第七條 學生註冊完畢方得領取學生證享受學生一切待遇

逾限註冊而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開課後滿二星期尙未繳費註冊者即令休學

第三章 缺課 曠課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行請假

第九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假者爲缺課未請假者爲曠課

第十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曠課一小時按缺課二小時

計 算

第 十 一 條 凡 因 左 列 事 由 之 一 請 假 經 各 該 院 院 長 准 許 者 不 扣 分 數 但 不 得 超 過 一 學 期 授 課 時 數 三 分 之 一

- 一 父 母 喪 (須 有 家 長 或 保 證 人 函 件 證 明)
- 二 重 病 (須 有 醫 師 正 式 證 明 書)
- 三 其 他 重 大 事 故 (須 有 確 實 證 明)

第 十 二 條 學 生 缺 課 逾 一 學 期 授 課 時 數 三 分 之 一 或 曠 課 逾 一 學 期 授 課 時 數 六 分 之 一 者 應 令 休 學

第 四 章 試 驗 成 績 留 級 補 考

第 十 三 條 本 大 學 試 驗 分 臨 時 試 驗 學 期 試 驗 及 畢 業 試 驗 三 種 臨 時 試 驗 由 教 員 隨 時 行 之 學 期 試 驗 於 每 學 期 終 行 之 畢 業 試 驗 於 修 業 期 滿 時 行 之

第 十 四 條 試 驗 成 績 分 左 列 四 等

- 甲 (八 十 分 以 上)
- 乙 (七 十 分 以 上)
- 丙 (六 十 分 以 上)
- 丁 (不 足 六 十 分)

成績以一百分爲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十五條 學年總成績或畢業成績列丁等或所習科目有三門以上列丁等者應令留級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或畢業成績有一門或兩門列丁等者准予補攷補攷後仍有列丁等者其處理辦法由院務會議核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先行請假經院長准許後方得請求補攷

一 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 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三 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及各種試驗細則與計算成績之方法由各學院規定之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十九條 除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學生因病經醫師認爲有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學業過劣不堪造就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徵詢意見分別令其休學或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連續兩次留級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自請休學或退學者得由本人及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呈請院長核辦其因病者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休學期限分爲兩種

- 一 自請休學者定爲一學年但經呈請院長核准者得連續一學年
- 二 令其休學者定爲一學年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者應於學年開始時呈請院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未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年以上者得呈請院長轉請總監督發給修業証明書

第二十七條 凡退學或休學之學生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轉系 轉學

第二十八條 凡二年級學生於學年開始二星期內得請求轉系但須經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認可並呈請院長核准必要時須施以轉系考試

新生及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系

第二十九條 曾經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遇有缺額得於招攷一年級新生時舉行轉學攷試其科目由各院規定後在招生簡章內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得

請求轉入本大學各學院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系爲限

第三十二條 凡請求轉學之學生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轉學願書并呈繳原校修業證明

書及所習各科詳細成績表

第三十三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大學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第七章 獎勵 懲戒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年未遲到缺課曠課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

酌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或荒怠學業者除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由院長酌量輕重

施以左列之懲戒

訓誡 警告 記過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學則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監督提交評議會加以修正依照第三十六條辦理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呈一件 爲該校三年級各科組學生訂期舉行畢業試驗檢具學生名冊及考試日程請派員監試由

呈暨附件均悉茲派本部科長陳信屆時前往監試除令知該員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呈報該院舉行本學年試驗及第二學年度註冊並成立紀念等日期又春假期內舉行春季運動會業經宣佈週知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業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派本部科員蕭世琛兼在總收發室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部助理員孟廣植調在總務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牘

實業部訓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 西山林場 勸業場 農事試驗場
度量衡工廠 崗山林場 證券交易所 農振事務局

為令知事本部陸次長業於三月二十七日到部就職任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所知照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南皮縣知事朱蔭福

呈一件 呈請發給商業註冊三聯單暨註冊應用冊簿式樣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發給商業註冊三聯單姑准照辦又商業註冊應用冊簿應由各市縣商業註冊所製備
應用茲將商業註冊三聯單自商字第七〇一號至八〇〇號止一百張連同上項冊簿式樣一份
一併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具報嗣後如有呈請事項應請由省公署轉咨核辦以符程序此令

附發商業註冊三聯單一百張

商業註冊簿式樣一份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總長 摺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謹陳者 蔭泰 迭承日本優良物產協會等實業團體邀請視察該國經濟狀況辭不護已定於本月

二十七日東渡所有 蔭泰 赴日期間 職部 事務擬請

准予交由次長陸夢熊代拆代行至行政議政兩會議亦由該次長代表列席理合呈請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長王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爲咨呈事案據華北棉產改進會呈稱爲呈報事竊本會章程經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通過業經呈報鈞部在案茲續將本會內部辦事之組織大綱擬定附同本會組織系統表繕呈鑒核仰祈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組織大綱及組織系統表一份到部除由部核准外理合檢同原件咨呈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 政 委 員 會

附 原 送 華 北 棉 產 改 進 會 組 織 大 綱 及 組 織 系 統 表 一 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華 北 棉 產 改 進 會 暫 行 組 織 大 綱

第 一 條 本 會 設 總 務 部 指 導 部 及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二 條 總 務 部 掌 理 關 於 文 書 人 事 經 理 用 度 營 繕 調 查 統 計 編 纂 庶 務 暨 指 導 部 所 屬 部 份 以 外 之 其 他 事 項

第 三 條 總 務 部 設 文 書 事 務 經 理 調 查 四 科 分 掌 各 該 部 份 之 事 務

第 四 條 指 導 部 掌 理 關 於 棉 產 之 改 良 推 廣 繁 殖 運 銷 棉 農 合 作 棉 田 水 利 暨 其 附 帶 事 項

第 五 條 指 導 部 設 繁 殖 推 廣 運 銷 水 利 四 科 分 掌 各 該 部 份 之 事 務

第 六 條 計 劃 委 員 會 審 議 企 劃 關 於 棉 產 改 進 之 各 項 方 案

第 七 條 計 劃 委 員 會 之 委 員 無 定 額 由 理 事 長 就 各 部 辦 事 人 員 遴 派 兼 任 或 另 行 聘 任 之

第 八 條 各 部 設 部 長 一 人 承 理 事 長 副 理 事 長 常 務 理 事 之 命 管 理 本 部 事 務 並 指 揮 監 督 所 屬 辦 事 人 員

第 九 條 各 科 設 科 長 一 人 承 部 長 之 命 處 理 本 科 事 務

第十條 本會設幹事十四人分任特定事項各部部長各科科長均由幹事中遴派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科員三十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派各科或各區團服務

第十二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辦理雜物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會爲推進業務於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設置分會 各省分會於必要地方設置指導區辦事處等機關

第十四條 分會各設會長一人指導區辦事處及分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前項會長或主任各承上級之命處理所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辦事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爲改良及繁殖棉種設置採種圃

第十六條 採種圃設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主任承上級之命處理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辦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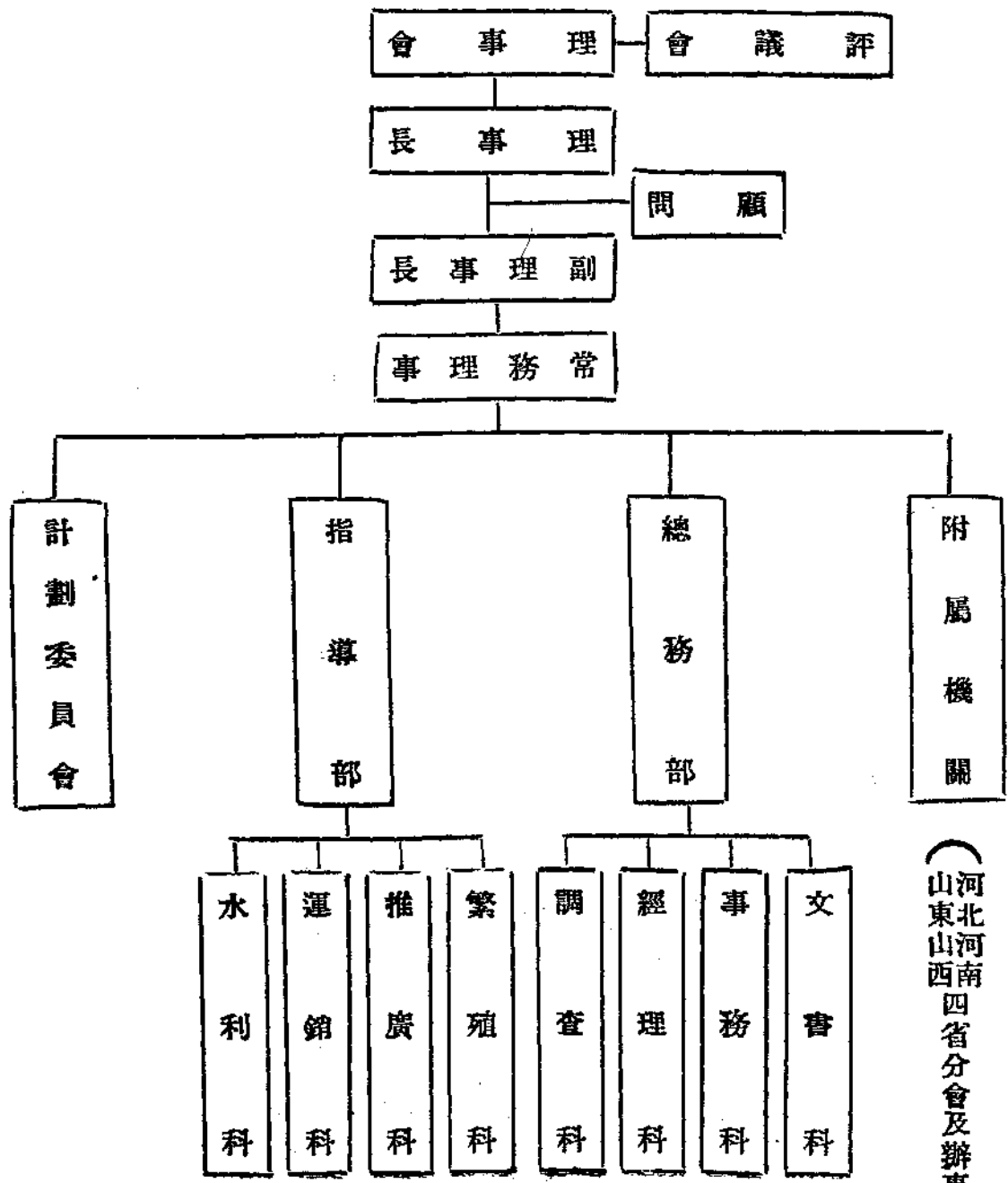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大綱由本會呈報 實業部核准施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大綱由本會呈報 實業部核准施行

華北棉產改進會組織系統表



(河北河南山西山東四省分會及辦事處分辦事處等)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呈事承准

鈞會咨開據橫濱商工會議所會長有吉忠一函爲該會主辦大陸發展大展覽會慶祝橫濱商工獎勵館開館十週年紀念徵求關於資源產業貿易文化交通等項出品前來除分別咨令各有關部署外相應譯同原函及附送參考文件咨請貴部酌核迅速見復等因附抄件到部承准此查橫濱商工會議所主辦展覽會擬徵工商出品自與我國貿易前途不無裨益惟開幕期近爲迅速起見已分行各省市公署轉知工商各界如欲送展出品應照附件所開地址直接送往一面通知本部備案以免遲延並希將辦理情形於四月五日以前咨復本部以憑彙轉除俟各省市咨復到部再行彙報外理合先行咨請

鑒察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呈事據職部次長陸夢熊報稱案奉

臨時政府令開任命陸夢熊爲實業部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夢熊遵於三月二十七日就職任事請

轉報等情理合咨呈

鈞會鑒察備案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咨呈事案查 職部 陸次長夢熊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就職業經具報在案所有該次長應用小官章相應咨呈

鈞會鑒核迅賜頒發以資信守實為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咨 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咨呈事據 職部 次長陸夢熊報稱本月二十八日奉到頒發次長木質小官章一方遵即祇領即於是日啟用除俟銅質官章頒下再行繳換外請予先行轉報等情理合咨呈
鈞會鑒察備案實為公便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接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二三六號公函以據平谷縣公署呈稱商業註冊所應用之冊簿等式並未奉發請俯准補發以憑應用等情前來查商業註冊所應用之各種冊簿有無一定式樣是否各縣自備本署無案可稽除指令候函部核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暨冊簿樣式均係十七年十月公布刊載於前南京政府法規彙編第六冊自應由各市縣商業註冊所製備應用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據日本橫濱商工會議所會長有吉忠一函爲該會主辦大陸發展大展覽會慶祝橫濱商工獎勵館開館十週年紀念徵求關於資源產業貿易文化交通等項出品前來除分別咨令各有關部署外相應譯同原函及附送參考文件咨請貴部酌核迅速見復等因附原函及參考文件譯文各一件承准此查橫濱商工會議所主辦展覽會擬徵工商出品自與貿易前途不無

裨益惟查此會係四月十日開幕距今爲期已近工商各界如欲送展出品應照附件所開地址直接送往一面通知本部備案以免轉輾需時延誤會期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函及參考文件譯件咨送

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於四月五日以前見復過部以憑彙轉爲荷此咨

河北 山西
河南 山東省公署

北京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鈔函及參考文件譯文各一件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公 函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咨

逕啟者 本部陸次長業於三月二十七日到部就職任事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函達
爲咨行事

查照爲荷此致
咨

各 部 院 會

各省市公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烟台市髮網花邊同業公會會長姜惠山

呈一件 呈請設法維持出口營業由

呈暨說明書均悉查管理外匯係屬財政部主管該公會營業可否將外匯從寬限制當經本部據情咨商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此次政府公布所定進出口轉口滙兌資金之調整綱要辦法該髮網花邊兩種並不在規定十二項貨物之內應仍照舊辦理原呈所稱該業恐受外滙限制影響請予設法援助一節應毋庸議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批示知照說明書存此批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 告

實 業 部 通 知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日

爲通知事前據該商號來呈懇請發給輸出許可書一案仰將後開各項逐細填列尅日呈復以憑核奪是爲至要特此通知

右通知各棉花商隆豐貨棧等三十六家

查 填 事 項

- 一 買入地點
- 二 買入價格
- 三 買入時期
- 四 現存何處
- 五 現存數量與呈請時數量是否相符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通 告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爲通告事本部陸次長夢熊於三月二十七日到部就職任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特此通告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 錄

教育部歷史博物館二十八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工作概述

本月除全月照常逐日開館外以時屆舊歷新正援例舉行特別開放一次各界人士暨學校團體來館參觀者尙屬踴躍本市社會局觀光科所辦之聯合遊覽券業經印製送館並商定於下月開始發售至物品之徵集模製維護等事均仍努力進行其陳列方式正在設計改進之中

二 開放

本月舉行特別開放五日事前整理各室器物配置說明卡片刊登開放廣告凡屬學術團體或佩證章或着制服結隊入館者俱依優待學人辦法隨時招待除普通參觀者另表統計外所有學界團體來館參觀者計有競存成城文治崇實等團體及北大師大師生其各機關職員入覽者亦屬不少此外有北京小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率同男女生二百餘名來館參觀均經分別派員招待並陪同瀏覽加以說明茲列表如左表從略

三 徵集

年來調查蒐集之物品與日俱增各方捐贈者亦有多宗茲分述之

甲 考古家李泚洲君頗富收藏本月李君來館參觀携來古陶器二件捐贈本館一爲陶瓶陶質灰黃狀尙古樸乃屬殉葬器物高一公寸八分頸部長五公分五厘圍五公寸口徑八公分五厘底直一公寸一分腹部有五斗四瀆七利字樣之款識頸部下方有魂斷二字底面鐫隋開皇元年乙巳日造皆爲陽文一爲陶鐘高一公寸六分底直二公寸四分頸直一公寸二分其形制屬灰黃陶質與常見之金屬製者無大差異上狹下寬上部有陽文圓寂二字款識大魏永平二年乙巳日造下方三寶弟子法呂釋二十七世祖諱了僧造字跡尙可憑信以上二器在陶器中尙不多覩當經分別裝置附以說明卡片陳於本館第六陳列室中公開展覽俾供專門學者之共同研究

乙 報載北京市公署及所屬各機關之證章將於二十八年起一律更換舊章作廢等語是項舊章亦屬關係歷史之文物因即備函徵求茲收到市公署送來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財政局警察局社會局修志處工務局中央公園委員會管理頤和園事務所國貨陳列館自治事務監理處北京市銀行北京管理公私產業委員會各種證章十三枚均經分別登記保存

四 模 製

雕塑雖精究與考古學上之存真有異茲擬對於質地堅硬之器物如金石陶瓷等項從事模製經數月之研究成製模之方法三種曰油灰模曰膠臘模曰膠泥模油灰模以桐油石灰麪粉土粉樟

丹混合製成膠臘模以廣膠黃白臘松香等配炙膠泥模以水膠灰土焙煉而成至研究模製之動機乃因本館年來所接收之陝晉出土殘陶至爲凌亂經多日之配湊發現其殘缺不可湊成全器者不在少數爰設計試行模製其模製配補用品或用泥土或用石膏至其色彩光華尙待考究以期此若干之殘段陶片將來皆成爲像真之完器或於考古學上不無裨益

五 維護藏品

本館對於陳列物品特加整理以資維護計魏元羽墓誌唐程寶安墓誌拓本等數件裱褙架懸漢騎俑唐瓦牛明鎮墓俑微有剝裂照舊粘整燙樣模型之長春園屋脊脫膠仍予膠結又本月收到捐贈之魏隋陶器二件亦同時整理陳列以供衆覽

六 變更陳列設計

變更陳列方式爲本館今年度計劃之一無如陳列棹櫃不敷分配從新添置力又未逮故決定先從審定藏品分配位置入手其審定分配方法則依既定表列之次序辦理同時修補模造各種必需陳列之器物採訪各項物品以便徵求現計史前金玉石骨之類業經審證就緒至亟待徵集者約有數宗正在設法商請中

七 樓屋修理

本館樓屋頽毀堪虞前經建設總署派員復勘擬定本年春季飭工興修茲又派技工迭次到館由館派員陪赴午門端門及兩廡房等處再度詳勘查此事當本館呈請修理時本預定應修理之工

程計(一)全部樓屋上頂拔草補漏(一)釘補天花板(一)修整端門樓正面石欄板(一)拆卸端門東馬道西面牆壁(一)墩接廊房朽柱(一)酌整廊房簷牆(一)填午門城台孔洞等七項其中墩接朽柱填補孔洞需款較鉅擬作第二批辦理其餘五項曾經多家廠商估計取值三數千元實爲仰體時艱維護古建築不得已之初步計劃茲據建設總署勘視人員云此五項工程擬以二萬元辦理則異日修理竣事必可獲意外之滿足也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第 號

爲公告事案查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日據業戶王文秀等呈報移轉計八十九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對於後列移轉各產有他項權利關係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此布

三月二十一日原報各戶列後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區別	街巷名	稱	門牌號	數
王文秀	杜寬	移轉	南郊	南守	帕口	二十一	號
翟懋亭	石蓋年	同前	內二	邱祖	胡同	二十七	號及車門
孫仲勳	沈文彪	同前	內五	後羅	圈胡同	七	號
鄧榮漢	呂文哲	同前	內一	小雅	寶胡同	二十七	號
薛重三	孟仲明等	同前	內五	義溜	胡同	八	號
張玉珍	王慶芝	同前	內三	駱駝	胡同	八	號
李壽山	李康氏	同前	外五	雙柳	樹胡同	三	號
陳九瑛	李增全等	同前	外二	東椅	子園	四	號
兆安石	顧祖義	同前	內一	新開	路	一	號
張德貴	賈騰雲等	同前	內一	東四	南大街	一二七	號

曹 餘 齋	朱 瑞 良	同 前 內 六	銀 絲 溝 甲 九 號
林 余 農 等	和 王 氏 等	同 前 外 五	鋪 陳 市 七 號 南 部
林 余 農 等	盧 恩	同 前 外 五	鋪 陳 市 七 號 北 部
張 繼 遜	張 奎 林 等	同 前 內 六	北 海 北 夾 道 十 十 五 六 號
馮 文 玉		遺 失 內 五	前 馬 廠 五 十 二 號 房 後
饒 高 氏		拍 買 北 郊	德 外 總 署 後 身 六 號 房 前
瑞 典 神 召 會	全 紹 文	永 租 內 三	西 大 街 四 十 九 號 及 車 門
黃 妙 雅		拍 買 內 二	靈 境 十 號
丁 秉 恆 等		批 餘 外 四	白 紙 坊 街 五 十 六 號
程 新 泉	于 秉 恆 等	移 轉 外 四	白 紙 坊 街 五 十 五 號
馬 尙 文	劉 同 倫	同 前 內 四	豐 盛 胡 同 三 十 六 號
劉 同 倫		批 餘 內 四	豐 盛 胡 同 三 十 七 號
郭 陸 孟 梅	方 維 之	移 轉 內 四	留 題 蹟 胡 同 甲 一 號
王 書 田	郭 曉 山	同 前 內 三	大 興 縣 胡 同 十 三 號
王 紹 庭	李 鳴 周	同 前 內 二	象 牙 胡 同 二 號 及 車 門
楊 同 鐸	董 秀 良	同 前 內 四	寶 禪 寺 二 十 四 號
顧 三 寶	陳 盧 氏	同 前 內 二	寬 街 四 號
蔡 伯 川 等	車 培 琴	同 前 外 一	打 磨 廠 一 百 三 十 號 中 部 及 南 部

四月一日原報各戶列後

李忠文	劉瑞琛	同前內二	東文昌閣	九號及車門
李忠文	劉瑞琛	同前內二	文昌閣	四號
趙德喜	王晉宸	同前內二	大門巷	十九號
宋文岩	刁榮昇	同前內二	中街	四十九號
王煥章	邱建勳	同前外二	王廣福斜街	六十八號
苗為振等	殷錫珍	同前外一	東打磨廠	一百六十三號
那恒榮		已稅領單內四	高井胡同地方	
那恩齡		同前內一	東安門外大街	甲二十五號 乙二十五號
楊功甫		遺失內一	朝內大街	二百三十九號
王淑華	劉德明	移轉外四	蔥店	甲六十六號
李樹馨	穆羅氏	同前外四	廣安門內大街	三百五十二號
杜永利等	劉雨臣	同前外二	櫻桃斜街	八十九號
吳文興	關英斌等	同前外三	南里	十九號
李慶廣	容靜堂	同前內一	貢院大街	一號及三個後門 二號及三個後門 三號
金鼎新	扈壽芝	同前內一	東安門南夾道	乙十三號 乙十三號

楊淑卿	安吳氏	劉興武	夏振綱	宋永祥	劉鳳祝	李俊芳	劉楊氏	王藍田	陳明元	馬立保	騰有守	王孟羣	金克達	王德山
阮惟中	楊福旭	赫富綿	官產留置	遺失	黃捷民	黃捷民	楊崑	田崑	郝永明	邱德順等	程程氏	李震歐等	房志遠	劉鳳石
同前內二	同前內四	移轉內四	內四	內三	同前外四	同前外四	移轉內三	遺失內五	同前南郊	同前西郊	同前內三	同前內五	同前內一	同前內六
文昌閣六號	小五條十七號	西長教胡同場一二十四號	西四北大街一百四十八號	東直門大街一百三十五號	興隆街二十四號院內後部	小川淀甲十四號	南門倉十十五號	舊鼓樓大街五十六號	廣外關廂五十九號	西外月墻九號	果轎子局大胡同二百二十三號後門	後馬廠九號	芳嘉園十四號	恭儉胡同甲二十九號

黃進修	王啟洲	陳實卿	李連榮	胡永貞	李鳴周	張鳳田	白世昌	趙永長	司乃訓	王德九	李榮陸	高承琪	高多吉	劉子喻
惠德安	國棟	鄭子廉	馬光麟	郝月三		洪幼青	姜文瑞	曹殷氏	胡棟庭	石慨然	陸富氏	慎修堂	關全海	領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拍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外三
內一	內二	外二	外二	內三	內二	內一	內一	外四	內五	內二	內三	外三	西郊	虎背
東養馬營	橫街	西椿樹胡同	燕家胡同	慧照寺	象房胡同	東苦水井	朝內南水關	教場小六條	北羅鼓巷	南順城街	東內砲局	臥佛寺三條	西外頭堆子	口二十一號前門
三號	二十六號	二十一號後部	甲十二號	六號	甲三號及十二號	十九號	二十一號	六十一號	八十五號	一百四十一號	二十四號	五四號	五號	

心德堂孫宅遺失
憑單聲明

心德堂孫於民國十九年四月
價買長秋堂桂姓房一所坐落
北京安定門內車轆店三十一
號業經照章稅契收執近將財
政局土地房產憑單遺失除呈
請補領外前項憑單無論落於
何人之手概歸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敝堂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外
四區上斜街二十四號院內東
至李姓西至朱姓南至官道北
至河沿因故將契遺失除另向
財政局呈請補稅新契外舊契
無論落于中外人手概作廢紙
華封堂祝啓

失契聲明

薛高氏有祖墳地五畝坐落西
郊中塢村河溝宣統三年由閻
久有立契賣與薛玉珍管業因
失舊契作廢請領新契特此聲
明

遺失聲明

今有地基一段座落內五區趙
府街北頭碾兒胡同計地二畝
餘契紙遺失除在財政局另補
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雷富金華啟

失契聲明

外二區觀音寺朱茅胡同六十
三號共瓦房八間因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紙外舊
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外五蠟燭芯胡同地一段計
三分餘祖墳三座西至虎坊路
七號房後除呈報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陳榮啓

失契聲明

辛華辛惠文將自置北郊德外
大街一四二號房三間契紙遺
失除赴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遺失聲明

鄙人持有王府井大陸銀行定
期存單一紙第三三五號計
國幣伍仟元正當時留有查季
揚及查小鸞二人圖章現因該
存單及查小鸞字樣圖章均經
遺失除函大陸銀行掛失聲明
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

查忠助啓

辛華
辛惠文啓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 六

第 六 十 九 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青島濟南唐山太原烟台石家莊山海關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七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半頁) (全頁)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本表刊查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開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6/9/10